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，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》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同意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 10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%/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》(编号：临 2013-010)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